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115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登革熱防治四大行動專案，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病媒監控、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宣導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措施，鼓勵高風險族群及早接種疫苗，以有效降低疫情傳播、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
- 二、落實中央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政策，加強源頭管理，提升業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知能，加強食品抽驗及標示廣告查核，構築食品安全及安心的環境。
- 三、普及長期照顧資源與提升專責單位量能，提供各種適應不同需求的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增進長者生活品質；強化前端預防作為，藉由長者健康整合性照護評估(ICOPE)，及早介入醫療、運動與營養等處置，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
- 四、擴充偏遠地區衛生所專科服務與遠距醫療，完善基層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就醫便利性，落實醫療平權，並推動高雄市立醫院淨零碳排，發展智慧醫療照護，運用科技打破地理藩籬，朝向淨零醫療轉型。(淨零)
- 五、推行長照運具油電化及共享服務，便利長者就醫；推廣在地、當令低碳飲食，倡導餐飲衛生分級認證業者加入環保餐廳、輔導長照機構共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實踐淨零綠生活。(淨零)
- 六、以促進市民心理健康與強化精神照護為核心，擴充在地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提升社區支持量能；強化服務與轉銜機制，結合跨網絡合作，健全社區危機處遇與整體照護體系。
- 七、強化醫療機構管理，落實違規醫療廣告查處，加強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與提升醫療品質，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建構災難事件及

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緊急醫療資源網絡連結及動員整備。

- 八、強化癌症與慢性病防治網絡；落實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推動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加強營業衛生管理及職場健康促進。
- 九、保障精神病人權益，推動友善社區支持，強化家屬間互助，促進精神病人重返社區、免於歧視，精進前端預防及緊急危機處置，提供可近性、連續性和多元的服務。
- 十、促進產官學研醫合作交流，落實策略聯盟技術支援，完善實驗室間網絡，強化食安風險溝通，建構優良食品藥物消費環境及衛生安全體系。
- 十一、強化實體及虛擬通路中西藥品偽、劣及禁藥稽查工作，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品質監測計畫及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 十二、優化檢驗方法並精進檢驗分析技術，賡續汰舊換新儀器設備，提升檢驗品質以擴充檢驗量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6,460	
貳、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11,315,249 11,282,515 32,734	(分預算型式不包含人事費)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三、市立聯合醫院 四、市立凱旋醫院 五、市立中醫醫院	5,817,523 151,138 1,934,453 1,981,512 1,582,094 168,326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312,493 1,312,113 380	
合計		18,471,72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 配合各單位公共衛生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 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3. 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 落實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確保人身財物安全。 6. 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落實節能政策。 7. 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8.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作業效能。 9. 執行立法委員、監察院、議員質詢、促參暨各項會議及計畫等管制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落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提升同仁為民服務。 10. 加強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及志工教育訓練，協助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11. 依據本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12.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規定，強化本局電腦機房、網路設備及相關資通訊系統防護措施，並輔導本局所屬醫院及各衛生所，提升資安專業認知，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精進相關資安防護工作。	26,460 26,460	
貳、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 流感防治	加強流感知能，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1. 編撰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 2. 強化流感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3.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	11,315,249 11,282,515	

2.腸病毒防治	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除次波感染威脅	<p>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等庫存管理、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p> <p>4.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p> <p>5. 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絕群聚發生。</p> <p>1. 強化腸病毒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p> <p>2. 落實教托保育機構學幼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p> <p>3. 加強醫療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教托育機構及幼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腸病毒防治衛生督核輔導。</p>		
3.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p>1. 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p> <p>2.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p>		
4.病毒性肝炎防治	針對HBsAg(+)、HBeAg(+)帶原所生產幼兒，宣導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p>1. 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各種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1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p> <p>2. 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p>		
5.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執行率達94%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及結核病高風險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鼓勵加入都治，提供完善照護。		
2.治療成功率達70%	2. 治療成功率達70%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2.漢生病防治	提供列管漢生病個案良好照顧	依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個案醫療照護與關懷。		
3.愛滋病防治	1.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人數達2萬人次/年	1. 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商與篩檢工作。		
	2. 新通報個案1個月內就醫率達95%	2. 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者、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患者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3. 藥癮愛滋減害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		
		廣設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及針具回收之管道，降低感染愛滋病毒風險。		

1. 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	整合市府團隊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3波內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策略，加強本市國際移工、漁工入境後居住環境病媒蚊監測與檢疫措施，並針對入境旅客及本市市民獎勵配合採檢、疫調及住院頒發獎勵禮券，強化邊境防疫防線，防堵境外病毒進入社區，造成疫情擴散。 2. 實施「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計畫，透由本市38區衛生所輔導轄區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NS1試劑快速篩檢，強化本市責任門診及醫療院所快速通報機制，以早期發現疑似病例，縮短社區隱藏期。 3. 疫情發生24小時內由區級指揮中心召集轄內衛生、環保、民政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針對確診個案之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防治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 		
2. 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	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年平均戶內容器指數（陽性容器比率）控制在5%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衛生局及環保局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防疫捕蚊燈與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並依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動員執行社區大掃除或容器減量。 2. 本市38行政區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社區里鄰志工執行環境巡檢、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3. 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	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多元化媒體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主動清除孳生源，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2. 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工地、市場及學校等高風險場域專責及管理人員辦理營建工程及特定公私立場所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3. 本市各行政區廣續辦理登革熱宣導講座，宣導內容包含登革熱症狀、傳播途徑、常見孳生源態樣、防治方法，落實「巡、倒、清、刷」，促使社區民眾配合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 4. 「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經公告後，凡經查獲病媒蚊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貫徹執行公權力，並提升市民環境自主認知。 		
(四) 檢疫防疫 1. 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	1. 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95%、追加劑達92%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預防接種之便捷性，鼓勵各級醫療院所加入本市公費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輔導提供優質之接種服務。 2. 落實「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逾期未接種作業流程」，並藉由追訪過程及早發現遭受不當處遇之幼童，並及時轉介社政續處。 		

		<p>3. 定期召開衛生所預防接種成效提升會議，進行衛生單位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及各項疫苗完成率檢討改善措施。</p> <p>4. 輔導衛生所暨合約院所善加利用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確保接種安全性及品質管理，並建置幼兒完整之接種紀錄。</p>		
2. 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p>2. 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p> <p>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p>	<p>1. 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疫苗管理緊急事件演練，以維護疫苗品質及安全</p> <p>2. 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作業，以及緊急處置流程與聯繫窗口。</p> <p>1. 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防疫措施與處理。</p> <p>2. 加強機場邊境檢疫防疫工作。</p> <p>3. 與結合當地漁政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執行多元防治衛教宣導事宜。</p>		
3. 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	<p>1. 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評估災區防疫需求。</p> <p>2. 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p>		
二、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1. 醫事人員管理	<p>1. 醫事人員執業管理</p> <p>2. 嚴格取締不法醫療及廣告</p>	<p>依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異動等登記。</p> <p>依照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嚴格取締，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2. 醫療機構管理	<p>1. 醫療機構開業管理</p> <p>2. 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p> <p>3. 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p>4. 檢驗及放射指定醫事機構管理</p>	<p>依醫療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機構開(歇)業及變更登記。</p> <p>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審議。</p> <p>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病人安全宣導。</p> <p>辦理檢驗及放射機構年度品質訪查，確保檢驗機構及放射機構品質管理。</p>		
(二)緊急醫療				
	<p>1. 組訓民防醫療大隊</p> <p>2.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p>	<p>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醫政及國軍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完成急救責任醫院及急救站動員準備事宜，並辦理民防醫療大隊基礎及常年訓練。</p> <p>1.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會議。</p> <p>2. 緊急醫療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檢測、維護與管理。</p> <p>3. 賡續推動及督導「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p>		

	<p>3. 救護車管理</p> <p>4. 活動醫療救護</p> <p>5. 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安心場所認證</p> <p>6. 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p>	<p>4. 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作業。</p> <p>1. 辦理救護車機構與車輛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與攔檢抽查工作。</p> <p>2. 受理救護車跨區救護案件申請。</p> <p>1.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緊急救護工作。</p> <p>2. 受理救護車營業機構跨縣市支援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p> <p>辦理 CPR+AED 急救教育工作，提升民眾到院前自救能力；辦理安心場所認證、公共場所 AED 設置檢查或抽查。</p> <p>1. 結合高屏資源，建構核、化災急救責任醫院應變網絡。</p> <p>2.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災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p> <p>3. 建構訓練本市非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基礎化災應變能力。</p>		
(三)市立醫院管理	<p>1. 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p> <p>2. 辦理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履約管理</p> <p>3. 辦理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p> <p>4.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p>	<p>1. 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擬訂營運策略，辦理績效督導考核，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2. 強化成本效益，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確保永續經營。</p> <p>3. 督導管理委託經營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等4家市立醫院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p> <p>4. 督導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合作及市立聯合醫院營運管理，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p> <p>辦理高雄市立小港、鳳山、岡山、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履約管理及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合作、市立聯合醫院營運管理。</p> <p>依「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進行長輩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p> <p>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p>		
(四)原住民健康管理	<p>執行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p>	<p>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p> <p>2. 辦理原民區衛生所醫療及相關設備採購計畫。</p> <p>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p> <p>4. 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及緊急醫療相關服務計畫</p> <p>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使用交通補助費補助計畫。</p>		

<p>三、健康管理業務</p>				
<p>(一)癌症防治 1.六癌防治</p>	<p>推動六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胃癌及肺癌)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符合政府補助篩檢資格之民眾辦理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口腔黏膜、糞便潛血、幽門桿菌糞便抗原檢測及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 2. 結合醫療院所設置「健康便利站」及社區設站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 3. 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社區到點服務。 4. 配合職場健檢辦理癌症篩檢服務。 5. 加強癌症防治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篩檢行動力。 		
<p>2.六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p>	<p>提升篩檢陽性個案接受後續確診與治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篩檢異常個案追蹤流程，建立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 2. 強化醫療院所篩檢陽性個案單一窗口功能，落實提供複查、確診及治療關懷轉介服務。 		
<p>(二)婦幼及慢性病防治</p>				
<p>1.婦幼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生育保健諮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 2. 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危險群孕婦宣導實施產前遺傳診斷，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費用減免或補助。 2. 辦理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孕產婦健康管理，提供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3. 提供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服務。 1. 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 2. 推動未滿7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3. 辦理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服務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 4. 宣導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5.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治療補助方案。 		
<p>2.慢性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檢查服務 2. 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 3. 提升慢性病自我管理與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30歲以上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 推動本市民國75年以前出生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及異常個案追蹤。 3. 提供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健康檢查服務，針對異常個案給予適當追蹤、治療或轉介。 1. 結合醫事機關(構)或團體等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2. 強化代謝症候群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健康識能。 1. 推廣三高腎臟病、腦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防治識能。 		

	品質	<p>2.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p> <p>3.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人照護率、眼底檢查率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p> <p>4.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p>		
3.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建構本市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p>1.輔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認證。</p> <p>2.定期稽查與輔導管理本市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p>		
(三)健康促進				
1.響應健康生活型態	營造均衡飲食與規律運動之支持性環境	<p>1.輔導及結合社區組織與資源，招募、培訓健康促進短講宣導師資，透過社區活動提升健康識能，營造規律運動、均衡飲食之支持性環境。</p> <p>2.盤整社區運動及健康飲食相關資源，建立健康資源地圖，提供民眾就近運用。</p>		
2.營造健康職場	鼓勵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申請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	鼓勵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提供或轉介職場健康促進相關資源營造職場健康促進之支持性環境。輔導事業單位申請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提升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		
3.高齡健康促進	提供並鼓勵長者運用健康促進服務	<p>1.結合醫事機構提供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ICOPE)，及早發現長者功能衰退，協助長者取得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延緩失能，營造高齡失智友善之支持性環境。</p> <p>2.提供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輔導、營養團體衛教、營養風險評估與個別諮詢，協助長者透過適當飲食促進營養攝取，增進體能，延緩老化。</p>		
(四)本市6大業別營業衛生管理	1.輔導本市6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	1.辦理本市6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游泳、浴室、娛樂及電影片映演)之營業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2.每月稽查本市游泳業及浴室業，抽驗水質化驗衛生標準	2.不定期稽查營業場所，輔導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每月針對本市游泳池及浴室業(含浴室、三溫暖、溫泉浴池)進行水質採樣檢驗，並於旺季增加抽驗頻率；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五)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	加強外國人自聘僱許可生效日定期(6、18及30個月)健康檢查及補充健康檢查追蹤	受理外國人健康檢查核備，如發現罹患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梅毒、漢生病、腸內寄生蟲等不合格項目，予以列管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四、長期照顧業				

<p>務</p> <p>(一)長期照顧管理</p>	<p>推展長期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市長照跨專業合作機制，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管制度。 2. 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 3. 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 辦理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5.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6. 辦理長照人力管理作業。 7. 佈建長照資源。 8. 建立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9. 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協助市民瞭解長照服務。 		
<p>(二)身心障礙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2. 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3. 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4. 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及費用核付。 2. 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到宅鑑定工作。 3.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會議，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督考相關事宜。 <p>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推動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p> <p>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鑑定及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作業。</p> <p>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作業。</p>		
<p>(三) 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住宿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管理及長照法人申請</p>	<p>提升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住宿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照顧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住宿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申請立案、變更、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督導考核等事宜。 2.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住宿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人員訓練。 3.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住宿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醫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登記，及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作業 4. 長照法人申請登記等事宜。 		
<p>五、社區心衛中心業務</p> <p>(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p>	<p>辦理心理衛生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等相關事項。 2. 規劃及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講座與活動。 3. 辦理精神、自殺、災難等心理高風險族群諮商服務。 		

(二)自殺防治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 強化全面性自殺防治及守門人宣導工作，推動高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策略。 2. 辦理自殺防治教育。 3.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及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		
(三)災難心理衛生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練、教育訓練。		
(四)精神衛生	1. 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3. 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1. 建置資源整合平台與人才資料庫。 2. 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3. 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醫療協助、復健轉介服務及社區支持服務。 1. 落實社區精神病患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 設有精神個案單一通報窗口，評估精神個案服務需求、資源連結及社區支持服務。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五)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		
(六)成癮防治工作	強化本市物質濫用防治成效	辦理藥癮者藥癮醫療服務及藥癮戒治機構管理。		
(七)菸害防制	1. 禁菸及販菸場所稽查 2.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3. 提升戒菸服務利用率	1. 結合本府警察局辦理高風險場所、檢舉及菸害防制專案稽查。 2. 辦理各類禁菸場所菸害防制稽查。 3. 稽查各類型販菸場所之菸品展示及販賣對象符合規定。 1. 辦理多元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動與推廣拒吸二手菸、三手菸觀念。 2. 運用媒體傳播拒菸及戒菸活動。 1. 建構戒菸服務網絡。 2. 提供二代戒菸服務，開辦學校、職場、社區戒菸班。 3.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結合醫療機構設立戒菸服務諮詢站。		
(八)社會安全網	辦理加害人併精神病人處遇工作	服務高雄市精神疾病、自殺企圖之多元議題個案及家庭，強化精神醫療與社區支持資源的整合連結，促進精神健康照護品質與可近性。		
六、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一)食品衛生業務				
1.源頭管理	1. 提升各類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食品稽查人員衛生法規知能 2. 加強食品工廠	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研習。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食品業		

	及製造業稽查	<p>者專案稽查，主動稽查各類食品工廠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HACCP)，登錄查核、追溯追蹤、強制檢驗、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分廠分照之輔導。</p> <p>2. 對於稽查發現未具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者，移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查辦。</p> <p>3. 配合檢警調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加強查緝不法食品業者。</p>		
2.流通管理	<p>3. 加強食品輸入業者管理</p> <p>1. 增進各類市售食品標示及衛生標準符合規定</p>	<p>加強輔導需執行追溯追蹤之輸入業者上網電子申報、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上傳等，並對交辦申報之產品流向進行抽查與申報符合性。</p>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年度專案及訂定本市食品抽驗計畫。</p> <p>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高風險食品抽驗相關工作，包括：</p> <p>(1) 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抽驗及標示查核。</p> <p>(2) 市售蔬果農產品、畜禽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檢測，加強追溯源頭管理。</p> <p>3. 配合中央交辦及檢警調單位，查緝市售不法食品案件及抽驗。</p> <p>4. 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進口流通，加強擴大大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豬肉原產地標示稽查及牛豬肉品乙型受體素抽驗。</p> <p>5. 因應111年2月起開放日本食品進口，加強本市日本食品之標示稽查及抽驗。</p>		
3.風險管理	<p>2. 加強學校團膳稽查</p> <p>3.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p> <p>4. 落實加水站(車)衛生管理</p> <p>1. 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持續運作</p> <p>2. 違規廣告管理</p> <p>3. 辦理食品安全</p>	<p>配合本府教育局、農業局加強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及學校附設廚房衛生輔導檢查及成品半成品抽驗。</p> <p>1. 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p> <p>2. 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經評鑑小組評核通過，授予認證證明書。</p> <p>3. 落實餐飲優良分級標章，食品業者追蹤查核，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p> <p>1. 加強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及稽查人員在職訓練。</p> <p>2. 加強加水站(車)稽查輔導、水質抽驗。</p> <p>每3個月定期舉行會議1次，規劃小組各局處專案報告與期程，或依業務屬性啟動跨局處聯合稽查，精進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功能。</p> <p>1. 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及處辦。</p> <p>2. 辦理業者廣告相關講習課程，強化業者法規認知。</p>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年度之</p>		

(二)藥政業務 1.藥政管理	宣導	<p>食安宣導主軸，辦理各項食安宣導活動。</p> <p>2.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廣食品從業人員之教育、民眾之正確知識宣導。</p>		
2.藥品管理 (1)取締不法藥品	<p>1. 辦 理 藥 師 (生)、執業登記與查核</p> <p>2. 用藥安全宣導</p>	<p>辦理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p> <p>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p>		
(2)藥品廣告管理	<p>1.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品</p> <p>2. 加強藥品標示查處</p> <p>3. 消費者服務</p> <p>加強藥品廣告管理</p>	<p>1. 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品即依法處辦。</p> <p>2. 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連繫溝通管道，加強取締不法藥品，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民眾用藥安全。</p> <p>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藥品確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維護消費者權益。</p> <p>1. 按消費者提供藥品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品，遇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高雄市調查處等檢警調單位配合申請搜索票，即時取締以打擊不法藥品。</p> <p>2. 積極受理消費者之使用藥品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品。</p> <p>1. 宣(輔)導廠商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品廣告。</p> <p>2. 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品違規廣告，依法裁處涉嫌違規、誇大廣告。</p> <p>3. 受理申請藥品廣告核准。</p>		
(3)藥品管理 3.醫療器材管理 (1)醫療器材業者管理	<p>1. 藥品管理</p> <p>2. 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p>強化醫療器材業者管理</p>	<p>1. 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p> <p>2. 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p> <p>3. 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抽驗。</p> <p>4. 加強藥品包裝標示稽核與輔導。</p> <p>1. 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辦理管理人員法規研習。</p> <p>2. 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宣導。</p> <p>辦理醫療器材商之設立、停(歇)業，加強醫療器材販售與製造業者查核，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p>		
(2)醫療器材管理	<p>1. 戰備醫藥衛材管理</p> <p>2. 加強醫療器材</p>	<p>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醫療器材。</p> <p>不定期至醫療器材後市場販售通路抽查醫療</p>		

<p>(3)醫療器材廣告管理</p>	<p>產品後市場管理 3. 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管理 加強醫療器材廣告管理</p>	<p>器材標示與許可證刊載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針對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加強查核。 1. 宣（輔）導廠商依規定辦理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醫療器材廣告。 2. 受理申請醫療器材廣告核准刊播案件。</p>		
<p>4.化粧品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p>	<p>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p>	<p>輔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遵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p>		
<p>(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p>	<p>1. 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 2. 消費者服務 3. 加強化粧品相關法規宣導</p>	<p>1. 化粧品標示檢查與抽驗，取締不法產品並追查來源。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化粧品，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調解，保障消費者權益。 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p>		
<p>(3)化粧品廣告管理</p>	<p>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p>	<p>1. 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維護消費者購用權益與安全。 2. 持續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等廣告監控，以遏阻違規廣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p>		
<p>(三)檢驗業務 1. 食品、藥物、化粧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p>	<p>1. 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6,000件以上 2. 執行營業場所水質檢驗</p>	<p>1. 強化各項食品中放射性核種、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及不法物質之檢驗量能與效能。 2. 辦理食品、化粧品微生物之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等檢驗及食品中毒菌鑑別。 3. 辦理市售化粧品、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西藥等檢驗。 4. 辦理真菌毒素、食品摻偽及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5. 配合食藥署執行後市場監測等各類專案之高風險產品檢驗，及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進行不法產品之檢驗。 1. 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之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生菌數等檢驗。 2. 辦理加水站、盛裝水之重金屬、溴酸鹽檢驗</p>		
<p>2. 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及量能</p>	<p>1. 參與食品、藥物、化粧品認證 2. 參加檢驗能力測試15場以上</p>	<p>廣續取得國家品質標章(SNQ)，並推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新增認證、展延或監督評鑑。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等機構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p>		

3. 為民服務工作	<p>3. 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p> <p>4. 教育訓練</p> <p>5. 充實檢驗設備</p>	<p>1. 配合「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持續建立直轄市政府應分工之項目。</p> <p>2. 配合食藥署公告(開)之檢驗方法，擴充檢驗品項，提升檢驗能力。</p> <p>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派遣相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研討會，提升檢驗人員檢驗技能。</p> <p>依檢驗需要增購或汰換檢驗設備、縮短檢驗時效，提升檢驗量能。</p>		
4. 促進產官學合作	<p>1. 受理業者、消費者委託申請檢驗</p> <p>2. 提供簡易試劑</p> <p>3. 受理外銷農漁產品檢驗</p>	<p>1. 受理市民申請委託付費檢驗，挹注市庫。</p> <p>2. 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各項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案件。</p> <p>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p> <p>受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檢驗。</p>		
七、各區衛生所業務	<p>推動「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檢驗資訊服務平台</p>	<p>提供廠商或民眾有關「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檢驗資訊，協助落實自主檢驗。</p>	32,734	
(一) 衛生所管理	<p>1. 推動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p> <p>2.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p> <p>3. 輔導衛生所業務</p>	<p>評估、規劃及研擬組織功能方案，發揮本市各區衛生所個別性特色，強化組織及行政效能。</p> <p>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強化溝通平台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p> <p>1. 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督導衛生所各項業務之推展。</p> <p>3. 整合轄內醫療資源，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相互支援，以提昇轄內所需門診醫療服務。</p>	5,817,523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151,138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一) 國內外進修考察	<p>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及知識</p>	<p>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p>		
(二) 補貼	<p>補貼所屬機關推動業務</p>	<p>補助各區衛生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設備，以利推動公共衛生業務。</p>		
(三) 獎勵	<p>獎勵積極從事研究發展</p>	<p>獎勵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以提升公共衛生及臨床醫療效能。</p>		
(四) 一般賠償	<p>因應所屬機關引起之醫療糾紛</p>	<p>依據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p>		
二、市立民生醫院			1,934,453	

<p>(一)醫療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2. 提升民眾滿意度 3. 推動健康醫院認證 4. 推動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合作 5. 推動與衛生所合作 6. 推動醫療品質改善計畫 7. 加強行銷 8. 關懷弱勢健康照護 	<p>強化急診、重症及精緻社區醫療，推動長期照護及急診醫療服務。擔任傳染病隔離指定醫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p> <p>檢討及簡化各項工作流程、改善便民措施、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p> <p>持續通過健康醫院認證，參加 HPH 國際年會海報發表。</p> <p>推動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合作，提供園區從業員工完善的健康照護。</p> <p>主動結合衛生所，辦理符合受檢資格之社區民眾受檢，提升醫療品質。</p> <p>持續通過 SNQ 認證、加強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監控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粉專專頁、FB、安排醫師至電台專訪及定期發佈新聞稿。 2. 拍攝衛教影片，提供民眾醫療相關資訊。 3. 成立官方 Line，提供民眾一般諮詢及發佈最新醫療新知。 <p>持續推動弱勢族群照護如:飛象、飛躍、hero 中心及策略聯盟，提供多方位照顧責任保障。</p>		
<p>(二)充實設備</p>	<p>充實醫療設備</p>	<p>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院內環境軟硬體整建規劃及資訊系統更新。</p>		
<p>(三)專題研究及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研究 2. 員工訓練 	<p>鼓勵醫師及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補助，定期舉辦醫學專題及同仁研究成果發表。</p> <p>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執行醫事人員教學補助計畫。</p>		
<p>(四)社區服務</p>	<p>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服務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社區老人健檢、成人健檢及四癌癌篩，加強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2. 配合防疫政策，執行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與宣導。 3. 深入社區，舉辦多場社區預防保健活動並提供推動社區民眾健康保健及醫療照護。 		
<p>(五)緊急災害救護 三、市立聯合醫院</p>	<p>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p>	<p>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救護演練。</p>	<p>1,981,512</p>	
<p>(一)醫療業務與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醫療服務量能 2. 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持續提升醫療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並留任優秀人才，充實醫療服務。 2. 強化院際間醫療合作，提供民眾多元化醫療服務。 1. 推動病人安全文化及落實病安九大目標，並持續參與各項指標之監測。 2. 落實雙向轉診照護網。 3. 持續通過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緊急醫療能力評定、ISO9001、TAF、資訊安全、食品安全等相關品質認證。 4. 鼓勵各科培養專責品質輔導員，厚植各科 		

		品管能力，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 提升管理效率，優化醫療照護	1. 推動精實醫療，簡化各項醫療及行政流程，了解民眾需求並且即時有效回應。 2. 因應輕軌新增設站北側大廳啟用，調整及優化醫院空間，營造優質就醫環境。 3. 逐年充實醫療設備並持續精進各項醫療服務資訊系統效能，提升服務效率。	
	4. 營造幸福友善健康職場	1. 推動健康職場認證。 2. 加強內部溝通，提升員工滿意度。	
	5. 減災預防與應變能力	1. 定期檢測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並辦理訓練邀請消防局教學消防設備實際操作。 2. 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辦理各項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強化預防措施之因應，提升應變作為之能力。 3. 制定及更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醫院災害應變計畫。	
	6. 多元媒體行銷	1. 定期發行「夯樂活雙月刊」提供新進醫師介紹、醫療服務資訊、各科醫療專長特色及健康衛教內容，增進民眾對醫院的認識與信任。 2. 積極經營 Facebook、YouTube 等社群媒體，建立良好醫院形象並促進與民眾的雙向互動交流。 3. 定期與在地廣播電台合作，安排同仁接受訪談，分享健康資訊，擴大健康促進影響力。 4. 針對重要醫療議題發布新聞稿，展現醫院專業能力並提升社會形象。 5. 持續優化醫院官網及 APP 等數位平台服務，提升操作友善性及揭露醫療服務資訊。 6. 善用院內多媒體播放系統，定期播放醫師介紹、衛教宣導影片等，促進大眾健康認知。	
(二)公共衛生服務	1. 持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提升居家醫療品質與量能	1. 積極提升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A 單位)服務量能，穩定發展巷弄長照站(C 單位)。 2. 持續辦理居家醫療、居家護理(B 單位)。 3. 失智症共照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 4. 辦理居家在宅急症照護計畫，提供創新醫療-醫箱到府。	
	2. 深耕社區醫療保健	1. 加強與社區醫療群合作，發展友善醫療轉介通道，成為社區健康守護的好厝邊。 2. 深耕社區，提供各項醫療保健及衛教服務。 3. 執行衛生所委託業務、學生體檢、社區老人健檢、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並加強異常個案追蹤。 4. 配合防疫政策，執行社區與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與宣導。	
(三)教學與研究發展	1. 加強員工訓練	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與研討會及外派訓練，另導入高榮全人教育平台及 EPO 系統，整合教學資源，支持員工多元學	

<p>四、市立凱旋醫院</p>	<p>2. 鼓勵員工參與研究與發表論文</p>	<p>習，紀錄電子學習歷程，以提升專業知能。 獎勵員工撰寫論文或研究計畫，定期購置圖書期刊，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醫學研討會投稿及期刊、著作發表。</p>	<p>1,582,094</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p>	<p>加強研考與為民服務，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p>		
<p>(二)醫療行政管理</p>	<p>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p>	<p>持續推動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病人出院準備服務。</p>		
	<p>2. 教學訓練及研究獎勵</p>	<p>1. 培訓災難心理重建人員。 2. 提供團體治療訓練、在職教育、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聯合訓練計畫。 3. 鼓勵員工進行跨院際合作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各醫學會與醫學雜誌論文發表。</p>		
	<p>3. 精神疾病防治</p>	<p>辦理居家治療、社區危機處置、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警消專線諮詢服務等。</p>		
	<p>4. 加強自殺防治工作</p>	<p>強化自殺防治服務，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出院關懷與回診追蹤。</p>		
	<p>5. 成癮防治</p>	<p>配合衛福部執行發展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模式計畫，持續成癮醫療推動。</p>		
	<p>6. 濫用藥物業務</p>	<p>持續開發毒品檢測方法並培訓鑑驗人員，擴大毒品鑑驗範疇與量能。</p>		
	<p>7. 健康促進政策</p>	<p>營造健康友善之支持環境，持續推動健康醫院。</p>		
	<p>8. 心身健康促進</p>	<p>整合多元資源，深化社區合作，建立跨領域協作模式，提供全方位身心照護。</p>		
<p>(三)長期照護2.0</p>	<p>建立失能及失智服務網</p>	<p>結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出院準備服務、失智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等社區資源，一同服務失能及失智者。</p>		
<p>(四)資訊管理</p>	<p>1. 加強醫療資訊系統及行政系統</p>	<p>1. 持續 iSAFEPLUS 針對亞健康長者改善肌耐力預防跌倒。 2. 持續使用機器人輔助護理之家、導覽門診及輔助領藥打針。</p>		
	<p>2. 資訊風險管控</p>	<p>持續 ISO 27001:2022 認證，依資通安全責任 B 級作業，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p>		
<p>(五)司法病房</p>	<p>優化司法病房</p>	<p>強化精神障礙者監護處分的治療、照護及評估。</p>		
<p>五、市立中醫醫院</p>			<p>168,326</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1. 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滿意度</p>	<p>1. 簡化作業流程，強化採購案管控機制。 2. 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營造婦女友善及高齡友善的就醫環境。 3. 即時妥善處理人民陳情。 4. 定期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辦理</p>		

<p>(二)醫療行政暨營運管理</p>	<p>2. 提升醫療品質</p> <p>1. 增進營收</p> <p>2. 減少支出</p>	<p>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p> <p>1. 持續推動病人安全、院內感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意外事件通報。</p> <p>2.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與後續追蹤關懷。</p> <p>3. 檢驗委外業務定期稽核。</p> <p>1. 招聘優質醫師，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增加醫療收入。</p> <p>2. 提升中醫門診服務量。</p> <p>3. 拓展非健保養生保健產品品項。</p> <p>4. 開發自費醫療項目，提高自費收入。</p> <p>1. 精控員額，降低人事支出，控管用人費用率67%以下。</p> <p>2. 聯合採購共同衛材、醫療器材以降低成本。鼓勵及補助醫師或同仁研究論文投稿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p>		
<p>(三)研究發展與在職訓練</p>	<p>1. 專題研究</p> <p>2. 員工訓練</p>	<p>1. 教育訓練加強員工職場安全病安、感染管制及電話禮貌禮儀訓練。</p> <p>2. 強化中醫參與長期照護服務，安排照護團隊各職類人員參與長照培訓教育。</p>		
<p>(四)公共衛生服務</p>	<p>1. 長期照護</p> <p>2. 偏鄉醫療服務</p> <p>3. 拓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p> <p>4. 健康促進營造</p> <p>5. 加強衛教保健推廣</p>	<p>1. 服務高齡整合長照大樓服務長者。</p> <p>2. 持續辦理長照C據點服務。</p> <p>3. 培訓長照醫藥護人員，積極配合推動長照業務。</p> <p>配合政府均衡中醫醫療資源政策，執行偏鄉醫療服務，提供看診及宣導疾病預防等衛教。</p> <p>成立居家醫療團隊，執行中醫居家醫療服務。</p> <p>1. 肌少症篩檢宣導及特別門診開設；執行長者體能評估，適時轉介服務。</p> <p>2. 食品安全及五蔬果飲食觀念推廣。</p> <p>3. 員工健康促進計畫執行。</p> <p>4. 積極推廣大腸癌篩檢業務。</p> <p>1. 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深入社區辦理中醫及中藥常識講習。</p> <p>2. 辦理戒菸班透過課程傳達健康重要性。</p> <p>3. 協助推動各項公共衛生計畫。</p>		
<p>(五)推展資訊化業務</p>	<p>1. 加強醫療與行政資訊系統服務</p> <p>2. 資訊管理</p>	<p>1. 診間候診及公播系統。</p> <p>2. 調劑條碼檢核系統。</p> <p>3. 依實際情形擴充或汰換資訊設備。</p> <p>4. 持續推動健保電子化審查。</p> <p>5. 導入同意書簽章電子化。</p> <p>1. 辦理資訊訓練。</p> <p>2. 加強內部稽核作業。</p> <p>3. 配合政府資訊政策落實。</p> <p>4.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p> <p>5. 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及核心資通系統進行滲透測試。</p> <p>6. 導入資安治理成熟評估。</p>		

		7.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	--	------------------	--	--